

中共诸暨市委党校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诸暨市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有计划地轮训、培训市管党员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村党支部书记、公务员、理论宣传骨干、基层干部和党员，以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统战干部等，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表现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2. 对学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党性教育。

3. 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开展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的研究和宣传，推进理论创新。

4. 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5. 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发挥重要智库作用。

6. 紧扣“体现浙江特色的中国基层治理培训、研究、宣传中心”的目标定位，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研究，打造全国性的“枫桥经验”参观交流基地、学习培训基地、研究实践基地和“枫桥经验”纪念大会永久会址。

7. 参与市委关于党校（行政学校）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8. 完成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诸暨市委党校部门预算包括：中共诸暨市委党校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二、中共诸暨市委党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本部门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5.45 万元，占 78.89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175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干部教育支出 912.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9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 49.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29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60.4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116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5.45 万元，占 78.89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0 万元，占 6.0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175 万元，占 15.08 %；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160.4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干部教育支出 912.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9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 49.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2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68.5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6.85 万元，项目支出 345.07 万元。

（四）关于本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5.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干部教育支出 667.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9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 49.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29 万元。

（五）关于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5.4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41.16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15.45 万元，占 100%；公共安全支出（类）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安排 667.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商品与服务支出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7.3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离休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安排 47.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安排 23.87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安排 19.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保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30.4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保障缴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补贴（项）安排 109.2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六）关于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本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0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政府性基金安排 300 万元用于抗疫专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暂不安排。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出国（境）费用。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50.8%。主要用于上级党校、省内外兄弟党校之间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支出。增加的原因是考虑到“枫桥经验”活动和诸暨对外影响力不断增强，上级党校、省内外兄弟党校来诸暨学习考察交流人员可能有较大幅度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诸暨市委党校为参公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公用经费 46.8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因考虑到 2021 年办公地点要搬迁，中共诸暨市委党校政府暂时无安排采购预算总额。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诸暨市委党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党校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5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34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07 万元。

（1）社会培训班培训费项目支出 165 万元。绩效目标：计划办班 150 期左右，受训学员 7 万人次，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增强“枫桥经验”对外影响力，大力提高参加培训的党员干部政治思想素质、综合实践能力。

（2）教学科研调研费项目支出 27.3 万元。绩效目标：全面提高教师科研能力，进一步推进质量立校、科研强校，鼓励出名师、出精品，对全体教职工调研及课题工作予以必要的课题经费支持。

（3）绍兴枫桥学院四库建设经费 130 万元。绩效目标：大力推进师资库、教材库、基地库、课程库“四库”建设，高起点高标准推动绍兴枫桥学院高质量发展。保障党校环城东路校区 1-6 月的日常运行校园环境建设和校内教育设施正常运行管理，按时支付维护费、水

费、电费、网络运行安全维护、保洁、保安服务费。

(4) 干部心理关爱中心（党员服务中心）项目支出 20 万元。绩效目标：为更好地落实上级要求，保障中心活动顺利开展，关爱党员干部心理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党员服务中心职能。

(5) 原招待所退休工人补助费项目支出 2.77 万元。绩效目标：为更好地落实原党校与 3 名退休工人签订协议，关爱退休工人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共计项目经费支出 345.0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 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